

中共海南省委组织部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海南省教育厅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水务厅
海南省农业厅
海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海南省扶贫工作室
共青团海南省委

文件

琼人社发〔2016〕184号

关于实施第三轮海南省高校毕业生 “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财政局、水务局、农业局、卫生计生委、扶贫办、团

委，省直各有关单位，省内各高等院校：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九部门《关于实施第三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41号）要求，从2016年到2020年，海南省将继续组织实施第三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每年选拔100名高校毕业生派遣到全省各市县，从事为期2年的“三支一扶”志愿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第三轮“三支一扶”计划的基本思路和目标 任务

“十三五”时期是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各市县、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自觉站在服务就业脱贫、智力脱贫大局的高度，围绕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战略部署，组织实施本轮“三支一扶”计划。要立足教育、农业、卫生、社会保障、水利和扶贫等事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坚持为基层输送和培养青年人才、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创业的工作定位，坚持“稳定规模、优化领域、改进管理、提升质量、强化保障”的基本工作思路。各市县要充分认识“十三五”时期继续实施“三支一扶”计划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做好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总结经验，拓宽思路，按照新的目标定位和任务要求，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健全管理服务制度，确保“三支一扶”工作取得更大成效。

二、完善招募管理工作机制

(一) 建立健全工作管理机制。省“三支一扶”办负责全省“三支一扶”招募方案和管理政策制定、人员选拔招募等工作。海口市、三亚市等新纳入“三支一扶”计划实施范围的市县，要尽快建立本地“三支一扶”工作管理服务机制，安排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工作的对接和管理。其他市县应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服务政策，落实经费保障，提升管理水平，确保“三支一扶”工作健康发展。

(二) 统筹开发服务岗位。各市县要在重点开发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岗位的基础上，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新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大扶贫岗位开发力度，积极开拓供销合作、农村合作经济、农村电子商务、农村饮水安全、农田水利、生态保护、文化建设等领域的服务岗位，满足基层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民生事业发展的需要。要统筹考虑“大学生村官”等其他基层服务项目实施情况，使各项目在服务岗位覆盖上优势互补、各有侧重，形成服务基层的工作合力。

三、加强人员培养和使用

(一) 实施能力提升培训计划。各市县要建立“三支一扶”人员教育培训制度，自2016年起实施“三支一扶”人员能力提升培训计划，每年为在岗“三支一扶”人员提供

不少于5天的在岗或岗前脱产培训，此项工作由各市县“三支一扶”办负责组织实施，培训组织实施情况报省“三支一扶”办备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会同有关部门，每年举办“三支一扶”计划示范培训班，根据工作需要培训一定人数的“三支一扶”人员。“三支一扶”能力提升培训工作所需经费从“三支一扶”专项工作经费中统筹安排列支。

(二) 实施岗位成长培养计划。各市县要指导基层单位加强“三支一扶”人员的培养和使用。要结合岗位制定专门的成长培养计划，明确帮扶导师、岗位职责和工作要求，经常开展谈心活动，定期进行工作总结，组织交流工作经验，充分发挥“三支一扶”人员作用，促使其在实践中成长成才。要积极创造条件，扶持有相应能力和意愿的“三支一扶”人员在基层创新创业，带动基层群众兴业致富。各市县“三支一扶”办要加强沟通协调，推动每个接收“三支一扶”人员的乡镇，从“三支一扶”人员中择优选拔1-2人兼任乡镇团委副书记、基层供销社主任助理。对服务期间积极要求入党的，由乡镇一级党组织按规定程序办理。

四、进一步健全服务保障机制

(一) 建立工作生活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关于提高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工作生活补贴标准等有关问题的

通知》（琼人社发〔2012〕312号）精神，“三支一扶”人员在岗服务期间，工作生活补贴标准及组成为：全日制大专学历的2300元/月，其中中央、省财政支付1840/月，市县财政支付460/月；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的2500/月，其中中央、省财政支付2000元/月，市县财政支付500/月。各市县财政可在现有“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工作生活补贴标准基础上，根据本地经济发展和物价水平变化等因素，建立工作生活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适当提高补贴标准。

（二）执行绩效工资和办理社会保险。“三支一扶”人员在岗服务期间享受绩效工资，发放办法为：第一年按新参加工作人员执行见习期绩效工资；第二年管理人员按最低等级的管理岗位、专业技术人员按其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所对应的专业技术层级的最低等级岗位执行绩效工资，所需经费由所在市县财政承担。

各市县“三支一扶”办要根据工作生活补贴标准，统一为“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办理参加五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由市县“三支一扶”办缴纳，所需经费由所在市县财政承担。鼓励有条件的市县为“三支一扶”人员办理补充医疗保险、重大疾病、人身意外伤害等商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

（三）加大其他保障力度。从2016年起，中央财政按照每人2000元标准，给予每名新招募且在岗服务满6个月以

上的“三支一扶”人员一次性安家费补贴。省“三支一扶”办对于年度考核取得合格及以上等次的“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按学历增发一个月的工作、生活补贴，所需经费由省财政承担。对于在艰苦边远乡镇服务的“三支一扶”人员，各市县要按规定发放艰苦边远地区津补贴。各基层单位要积极为“三支一扶”人员提供食宿等方面的便利，切实做好保障工作。

五、切实做好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

(一) 强化人员管理。各市县“三支一扶”办要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定期开展“三支一扶”人员在岗履职情况检查，严格按招募岗位安排使用“三支一扶”人员，原则上不允许外单位借用。对于中途离岗的“三支一扶”人员，离岗前应由本人提交书面申请，经所在市县“三支一扶”办批准后，及时报送省“三支一扶”办备案，并从下个月开始停发所有补贴待遇。“三支一扶”人员中的党员、团员在服务期间按照当地农村党员、团员的标准按时缴纳党费、团费。市县“三支一扶”办负责“三支一扶”人员的年度考核和服务期满考核工作，考核情况存入本人人事档案，并报省级“三支一扶”办备案。完善考核制度，强化日常表现考核和工作实绩考核，考核结果与奖惩、培养、使用挂钩。

(二) 做好人员流动服务。各市县“三支一扶”办要会

同公安等有关部门，妥善做好“三支一扶”人员服务期间的户口、人事档案保管工作，户口可由指定机构统一管理，也可根据本人意愿转回原籍。人事档案原则上统一转至服务单位所在市县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团组织关系转至服务单位。对服务期满并已落实接收单位的“三支一扶”人员，要及时将其户口、人事档案和党团组织关系转入接收单位；暂未就业的，原则上转回原籍。对服务期间通过正常手续离岗的人员，要及时为其办理上述相关手续。

（三）规范人员管理。各市县要完善“三支一扶”人员请销假制度，在岗服务期间“三支一扶”人员请假按服务单位的请假制度执行。请假超过15天的，经服务单位同意后报市县“三支一扶”办审批。一年内事假累计不超过30天。“三支一扶”人员如为孕、产妇的，原则上按服务单位孕、产人员休假制度执行；患重大疾病的可凭三级甲等医院出具的证明材料，暂停服务工作，待痊愈后返回服务岗位，无法治愈或治愈后不适宜继续服务的，解除服务关系，由市县“三支一扶”办批准后，报省“三支一扶”办备案。

（四）做好证书发放管理。“三支一扶”服务证书是服务期满人员享受相关政策扶持的重要凭证，由全国“三支一扶”工作领导小组制定统一格式和编码，省“三支一扶”办统一制作、加盖印章，市县“三支一扶”办负责发放和

管理。各市县要按时按规定做好服务期满人员的考核工作，确定考核等次。

六、认真落实服务期满就业创业工作

(一) 落实和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定向考录（招聘）政策。各市县要认真落实《关于做好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公务员考试录用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61号）、《关于统筹实施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42号）和《关于海南省“三支一扶”大学生服务期满有关问题的通知》（琼人社发〔2014〕110号）等文件要求，切实做好从服务期满“三支一扶”人员中定向考录公务员和优先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作。各市县每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时，应拿出不低于10%比例的岗位，定向招聘我省“三支一扶”大学生。各级机关考录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时，免收困难家庭“三支一扶”人员的报名费和体检费。

(二) 鼓励创业。各市县要将服务期满有创业意愿的“三支一扶”人员及时纳入本地“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现代青年农场主培育计划”、农村青年创业富民行动等，提供创业培训、创业指导、创业孵化等创业公共服务，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税费减免、创业担保贷款等扶持。发挥服务期满“三支一扶”人员熟悉基层的优势，鼓励他们立足农村，在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农村服务业

等领域因地制宜地开展创业。支持服务期满“三支一扶”人员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符合农业补贴政策支持条件的，可按规定同等享受相应的政策支持。鼓励服务期满“三支一扶”人员在“互联网+”、电子商务领域网上创业，经工商注册登记的网络商户从业人员，同等享受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未经工商注册登记的网络商户从业人员，可认定为灵活就业人员，享受灵活就业人员扶持政策。

（三）促进自主择业。各市县“三支一扶”办要充分发挥各成员单位作用，大力挖掘就业岗位，拓宽服务期满“三支一扶”人员转岗就业渠道。服务期满人员较多的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每年应至少组织一场专门的岗位对接活动，向国有企业、大型民营企业、社会组织等推荐服务期满人员。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要为服务期满人员免费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对实现灵活就业的服务期满人员，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对服务期满未能及时就业的人员，要作为重点服务对象提供岗位信息、职业培训等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帮助其尽快实现就业。“三支一扶”人员在基层服务年限计算为工龄，其参加工作时间自到基层报到之日起算。

（四）支持继续学习深造。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人员，3年内报考硕士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10分，

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对于已被录取为研究生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参加“三支一扶”计划的，学校应为其保留入学资格。高职（高专）毕业生参加“三支一扶”计划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可免试入读成人高等学历教育专科起点本科。服务期满考核合格且符合相应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相应的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

（五）落实其他优惠政策。“三支一扶”大学生就业后，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服务年限计算为工龄。被录（聘）用到市、县级以上（不含市、县本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试用期间可直接执行转正定级的工资待遇。符合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资格的，其服务年限计算为专业技术工作年限。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及卫生计生委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有关规定的支医人员，由服务地相应医疗机构出具试用期考核合格证明，当地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帮助办理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的有关手续，确保他们能顺利参加考试。

七、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要进一步完善“三支一扶”工作领导小组运行机制，明确议事规则，加强对重大事项、重点工作和难点问题的研究，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加强指导和与各部门的沟通协调，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共同推进

“三支一扶”工作。今后省“三支一扶”办将根据各市县“三支一扶”人员期满就业率、落实相关政策等情况，对各市县“三支一扶”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招募指标、培训名额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

(二) 严格资金管理。各市县要将“三支一扶”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切实抓好经费拨付、使用、监督等各个环节。要严格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各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保证“三支一扶”工作生活补贴按月足额发放，确保计划宣传、培训、慰问、工作调研、活动组织和日常项目管理等工作正常开展。

(三) 深入开展宣传。各市县“三支一扶”办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多渠道宣传“三支一扶”工作，全面解读相关政策，扩大“三支一扶”计划社会影响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大力弘扬以“勇于担当的责任意识、甘于奉献的精神追求、全心全意的服务态度、锐意进取的创新激情”为主要内容的“三支一扶”精神，引导“三支一扶”人员扎根基层、服务基层。深入挖掘“三支一扶”人员优秀典型，通过组织表彰、宣讲、风采展示等活动，广泛宣传大学生服务基层的感人事迹和在基层成长成才的突出业绩，引导高校毕业生树立面向基层就业的观念。

附件：海南省“三支一扶”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此件正文主动公开，附件不公开)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6年8月22日印发